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4〕14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 港西镇明南佳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港西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成立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明南佳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沪崇港府〔2024〕41号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成立港西镇明南佳苑社区居民委员会，管辖范围为东靠老激河，南邻南横引河，西至鼓浪屿路，北至陈海公路。居民委员会成立后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程序，于两年内依法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，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居委会功能布局和为民服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8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6日印发
